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沪0112民初23810号

原告：李某，女，1955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理人：徐某（系原告李某之女），女，住同上。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甲，男，1950年4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瑞虹路××弄××号××室，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继萍，上海张继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韩某，女，1954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瑞虹路××弄××号××室。

被告：刘某乙，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现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斐某（系被告丈夫），男，住同上。

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甲、韩某、刘某乙共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4日立案后，因被告韩某下落不明，本院采用公告形式向其送达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路××弄××号××室房屋原为韩某、刘某乙名下63%的份额为

原告和刘某甲共同所有；2.三被告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事实和理由：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甲系夫妻关系，被告韩某系被告刘某甲的前妻，被告刘某乙系被告刘某甲与被告韩某的女儿。原告与被告刘某甲于2004年12月18日在虹口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13年，被告刘某甲承租的老公房上海市××路××弄××号××室房屋拆迁，拆迁安置除了在户人口六人外还有原告共七人。被告刘某甲将拆迁安置的3套房屋中的2套给了与前妻所生的两个女儿，其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室房屋被告刘某甲虽自作主张的登记在其一人名下，但显然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该房屋属于原告与被告刘某甲的共同财产。另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房屋原先登记在三被告名下。2016年，被告韩某起诉被告刘某甲和被告刘某乙，要求分割共有物。闵行区人民法院最终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6）沪0112民初28571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内容为，该房屋权利归被告刘某甲一人所有，被告刘某甲支付人民币1,059,209.08元（币种下同）给被告韩某购买其原在房屋内30%的产权份额，被告刘某甲支付1,165,129.99元给被告刘某乙购买其原在房屋内的33%的份额。被告刘某甲为支付上述房款擅自将与原告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室房屋出售，获得售房款297万元，被告刘某甲于2017年7月17日将上述补偿款支付给被告韩某和被告刘某乙、三人为此签署了择期过户的协议。原告向被告刘某甲提出既然是将共同的房

屋出售支付的系争房屋份额补偿款，那么获得的份额应该有自己的名字，但遭到被告刘某甲的拒绝。被告刘某甲还表示自己决定将这套房屋直接卖掉，不要被告韩某及被告刘某乙过户了。

原告认为，被告刘某甲的行为明显侵害了其财产权益。虽然被告刘某甲是通过法院判决获得了系争房屋63%的份额，但这份财产的获得是在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以支付金钱为代价的，而所支付的钱又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被告刘某甲获得的系争房屋的份额显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完全有权要求确权，并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名字。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遂依法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刘某甲辩称，1.系争房屋现产权人仍登记在本案三被告名下。而原告要求确认系争房屋为原告和被告刘某甲共同所有的前提是，系争房屋的产权要登记在被告刘某甲一人名下，才能进行处理。2.本案系争房屋是因为被告韩某与本案原告的不配合，才导致系争房屋的产权目前仍登记在三被告名下，系原告怠于履行自己的义务导致现在的局面。3.本案是共有纠纷，就××路的房屋，原告认为是原告与被告刘某甲的共同财产，目前无法确认。根据目前的证据，原告并非××路的安置对象，也不是常住人员，也没有户口，所以大前提是错的，所以××路房屋是原告与被告刘某甲的共同财产需另案起诉。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刘某乙辩称，系争房屋原分家析产已经履行完毕，被告刘某乙在系争房屋内已经没有份额了，故不应作为本案的被告，刘某乙不是适格的被告主体。另因为产权证的无法变更，导致刘某乙被列为本案的被告，刘某乙认为其最多属于本案的第三人。综上，刘某乙认为无论法院如何判决，本案诉讼费与刘某乙无关。另产生的额外税费也与刘某乙无关。

被告韩某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生效的（2016）沪 0112 民初 285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现登记在刘某乙、韩某、刘某甲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路××弄××号××室房屋之权利归刘某甲一人享有，该房屋剩余银行贷款由刘某甲负责偿还；刘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韩某财产折价款 1,059,209.08 元；刘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刘某乙财产折价款 1,165,129.99 元；韩某、刘某乙自刘某甲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之日起五日内协助刘某甲办理上述房屋权利登记手续。现刘某甲在上述案件判决后已按上述判决金额向刘某乙和韩某付清了全部财产折价款。三人并经协商一致，在刘某甲事先约定时间之后，由刘某乙和韩某协助刘某甲将涉案房屋权利登记至刘某甲一人名下。之后，在办理上述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被告刘某甲从闵行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了解到，若要将上述房屋产权办理变更登记至刘某甲一人名下需要原告一同配合前往办理。但原告提出其要在该房屋产权证

上加上名字，如被告刘某甲不同意加就不配合办理，导致至今未能将涉案房屋产权办理登记至被告刘某甲一人名下。而本案中，原告是否有权确认涉案房屋为原告和被告刘某甲共同所有及要求三被告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暂且不论，但原告此次诉讼要求确认涉案房屋原为韩某、刘某乙名下63%的份额为原告和被告刘某甲共同所有及要求三被告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前提是，涉案房屋产权须先办理变更至被告刘某甲一人名下。现原告在涉案房屋尚未办理变更至被告刘某甲一人名下的情况下，径行诉诸法院要求确认涉案房屋原为韩某、刘某乙名下63%的份额为原告和被告刘某甲共同所有及要求三被告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属诉讼不适时，本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可待上述生效判决提起申请执行后，视情况另行解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李某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春芳

人民陪审员　　石定伟

人民陪审员　　董孟范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燕